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任用
第三章	俸給
第四章	旅費
第五章	請假
第六章	辭職
第七章	調任
第八章	考績
第九章	獎懲
第十章	升降

第一條至第一四條
第一五條至第二六條
第二七條至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至第五〇條
第五一條至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至第六五條
第六六條至第八一條
第八二條至第九〇條
第九一條至第一七〇條
第一七一條至第二〇五條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 目錄

二

第十一章	進修	第二〇六條至第二一九條
第十二章	生活	第二二〇條至第二二五條
第十三章	儲蓄	第二二六條至第二四四條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四五條至第二四八條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縣政人員之任用，俸給，旅費，請假，辭職，調任，致績，獎懲，升降，進修，生活，儲蓄，撫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縣政人員如左：

- 一、祕書，助理祕書之
- 二、科長，科員，（包括統計員，度量衡檢定員）、
- 三、區長，區員，區署事務員及助理事務員、
- 四、稅務人員、
- 五、督學、
- 六、技士、

七、兵役人員、

八、地政人員、

九、會計人員、

十、警察人員、

十一、衛生人員、

十二、合作指導人員、

十三、財務委員會審核員、

十四、農場主任，林場主任及苗圃主任。

前項各款人員，以在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縣訓所）畢業或視同該所畢業經列入選用縣政人員名冊者爲限，但本規程第九章規定之獎懲事項凡屬縣政人員均適用之（不以列冊者爲限）。

第三條

視同縣訓所畢業學員之人員如左：

一、在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者，

二、經主席特許者，

三、經縣訓所考驗認為該所畢業者，

四、本省其他訓練機關畢業，經省政府認可可以縣政人員任用者。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人員，均視同縣訓所某系某組畢業，由縣訓所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人員，在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市政府

及其他機關服務者，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縣訓所畢業學員，或視同縣訓所畢業學員，均列入選用縣

政人員名冊。此項名冊，由縣訓所編造，分送省政府各主管廳處局及縣政人員主管機關。

前項列入選用縣政人員名冊之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已派職務之人員、

二、候補人員、

三、預備候補人員。

上列三種人員，應各依其任用類別分類列冊，預備候補人員由縣訓所管理，候補人員應派赴各主管廳處局服務，並遵守各該主管廳處局之服務規則。

第六條

各項縣政人員應設之候補名額以原有員缺十分之一為限，自列冊之日起，分左列三等實支生活費。

一、等二十元。

二、等十五元。

三、等十元。

前項生活費支給標準表另定之。

領生活費人員，經過三個月未派正式職務者，如成績優良

，得酌給津貼，但不得超過實支薪額二分之一，生活費及津貼，均由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以下簡稱祕三科）發給之。支津貼時，停支生活費。委派正式職務時，自委派令發出之翌日起，停支生活費或津貼。

第七條

選升之紳士之候補人選，其任用各款爲限：

- 一、畢業或視同畢業後一時無工作可派者；
- 二、調省或另候任用者；
- 三、由服務機關變更或退職者；
- 四、曾呈准省政府在本職以外機關服務，現擬仍任本職者。

前項人員之列冊次序，應就第二三四各款儘先列冊，其次序除第一款依成績外，其餘均依縣調所核准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前條人員超過額定候補員額時。列入預備候補人員名冊，其列冊次序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遇候補人員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預備候補人員名冊。

第九條

左列人員，由縣政當局停止任用縣政人員名冊管理之。

一、受撤職處分者；

二、受免職之處分者；

三、受停止任用之處分者。

第十條

前條各款人員，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時，縣訓所應依第七第八兩條同時分別列為選用縣政人員名冊中之候補人員或預備候補人員。

一、辭職人員因辭職原因消滅，向縣訓所請求復職，經該所核准者；

第十一條

縣政人員之主管職處局科室，規定如左：

- 一、秘書，助理秘書；民政廳第一科主管
- 二、第一科長，科員；民政廳第一科主管但關於統計員須會同統計室辦理。
- 三、區長，區員，區警務員；民政廳第一科主管。
- 四、兵役人員；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主管但須會同民政廳第一科辦理。
- 五、第二科科長，科員，稅務人員；財政廳秘書室主管
- 六、第三科科長，科員，及督學；教育廳第一科主管。
- 七、第四科科長，科員；農業改進處主管。

八、技士；

建設廳祕書室主管。

九、農場主任，林場主任，及苗圃主任；

農業改進處主管。

十、地政人員；

地政局第一科主管。

十一、會計人員，及審核員；

會計處第一科主管。

十二、警察人員；

保安處第二科主管。

十三、衛生人員；

衛生處第一科主管。

十四、合作指導人員；

合作事業管理處主管。

第十二條

已列入選取名冊之人員，非經省政府許可，不得充任其原定資格以外之職務，但列冊後，在本省服務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與列冊人員原資格相符之職務，無餘缺可派時，得酌予改派低級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但應保留其原資格。

前項人員之任用，待遇等項，均依改派之實任職務辦理之。

第十四條

列冊人員經本省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決定降低資格，或於離職後因縣訓所考核不及格降低資格者，應由考績委員會或縣訓所通知 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以下簡稱祕一科）於選用名冊內改正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十五條

縣政人員除祕書及助理祕書外，非列入選用縣政人員名冊者，不得任用。候選人員不敷分配時，主管長官得暫派代理人員，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代理人員，遇有候選人員時，應即更換。

第十六條

縣政人員之任用，以依照選用名冊之次序爲原則，但各主管廳處局得依事實變通之。

第十七條

縣訓所於各系學員畢業時，應將其名額及成績呈報省政府，並詳細記載其知識，性情德行及工作能力等項，分送各廳處局主管人事科室。

第十八條

新候選人員，縣訓所應隨時填單呈報省政府分行各廳處局主管科室。

第十九條

縣政人員由各廳處局主管科室遴選時，除依據選用縣政人員名冊外，並須視其籍貫與語言相近之縣份，酌定工作地點。決定後填具任用單送由祕一科簽請主席核准後辦發委派令文，赴任憑照並通知工作機關及縣訓所。但祕一科對於資格及手續有疑義時，應與主管科室會商後再行簽請。

第二十條

縣長得就選用名冊內遴選縣政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但以選用名冊中候補人員之未派正式職務者爲限。如欲任用

已派正式職務之人員，須得該員主管長官之同意。

縣長任用縣政人員時，得請主管廳處局代爲遴選。必要時，各主管廳處局亦得逕行派委。

第廿一條

縣政人員奉到赴任憑照分發令、委任令、或調任令後，應於三日內啓程赴工作地點任事，除扣計途程日期外，到達工作地點後，最遲須於三日內接事，但呈經 省政府核准寬限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縣政人員啓程及到任日期，應於啓程及接任當日分別填寫「啓程報告」、「到差報告」（均由祕一科隨令頒發）寄送祕一科及各廳處局主管科室，並將憑照呈由主管長官核轉省政府備查。主管長官轉繳前項憑照時，不必另具呈文，但應隨送就職類人事報告單一份，其人事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第廿三條

縣政人員之任用資格，規定如左：

一、科長及經征處主任須具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列資格之一，並於其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二、技士須具備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並合於福建省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之規定。

三、科員、地籍員及經征處征收員應具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資格之一，並於其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四、其他縣政人員之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比照前三款定之。

第廿四條

受訓縣政人員之資格，由縣訓所初步審查後，送交祕一科覆核決定之。

第廿五條

經考選訓練及格而不具備第二十四條之資格者，得暫以代用縣政人員任用之。

前項代用期間，爲一年，代用期滿經考績及格者，得改爲代理或試署。

第廿六條

訓練及格列入選用名冊後，第一次以列冊資格任用者爲試署，試署期間爲一年，試署期滿經考績及格者，得予以實授。

在任用審查停辦期間未經確定試署實授前一律暫以代理任用。

第三章 俸給

第廿七條

縣政人員之俸額規定如左表：

第廿八條

前條附表未規定之縣政人員，其俸額按其資格職務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縣政人員經考績核准晉級，加俸，或降級，減俸者，其俸額比照前兩條遞加或遞減之。

因晉級或加俸所增之薪額，得暫就縣政府準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三十條

財政支絀縣份減成支給俸額者，其減成支俸人員，仍保留其原有職級及俸額。

第卅一條

兼代職務者，除所代人員未離職者外，得支代理職務薪額，但不得同時支給原薪。

第卅二條

調任人員于離任至接收期間，應各支原薪，在現任機關節餘項下支給，但因升職調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旅費